编号：（　　）

审 计 业 务 约 定 书

审计业务约定书

--大兴一幼等9所学校项目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教育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赵建国　　职务：区教委主任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15号

乙方：北京陆宇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潘立东　　职务：合伙人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篱笆园南路10号院8号楼3层306

兹由甲方委托乙方对大兴一幼、狼垡中学、十四中大兴安定分校、青云店一小、采育一小、安定二幼、大兴五幼、黄一幼、榆垡二幼等9所学校（以下简称“被审计单位”）的领导干部开展经济责任审计。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约定，并共同遵照执行：

一、服务内容、范围与期限

1.服务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重点对被审计单位的领导干部进行经济责任审计。重点审计领导干部任期内近三年的经济事项（审计期间以审计通知书为准），重大问题线索延伸以前年度。

此次审计期间内如有以往年度已审计部分，借鉴以往审计结果，此次不再重复审计。在实际审计过程中如出现特殊情况，则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审计期限。

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情况；单位重要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的制定、执行和效果情况；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财政财务管理和经济风险防范情况；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以往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等。

2.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出具报告并提交全部审计档案材料，并经采购人验收。

3.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的使用

1.乙方按照相应审计法律法规规定的格式和类型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应

当包括被审计单位基本情况、审计结果情况、审计评价意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审计建议等主要内容。

2. 乙方向甲方递交审计报告一式 三 份。

三、履约验收

1. 验收主体：甲方为验收主导方，中标乙方为配合方，验收过程可邀请相关专业人员参与（如需）。

2. 验收时间：乙方完成全部审计工作并提交完整成果资料后，甲方组织开展项目整体履约验收。

3. 验收方式：采用书面审核 + 资料核查 + 成果确认相结合的方式。

4. 验收程序

(1) 乙方完成全部审计工作，提交审计报告及全套审计档案。

(2) 甲方对报告内容、档案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初审。

(3) 甲方组织结果核查，确认无遗漏、无虚假。

(4) 双方进行意见交换与整改沟通。

(5) 甲方出具验收合格意见，完成项目验收。

5. 验收内容和验收标准

(1) 审计范围完整：覆盖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全部内容。

(2) 报告合规有效：按规定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合法，符合国家审计准则与教育系统要求。

(3) 档案齐全规范：提交完整审计档案（方案、底稿、证据、报告等），装订规范、可追溯。

(4) 人员与履约到位：项目团队固定、无擅自更换，独立完成审计，不转包、不违规收费。

(5) 保密与廉洁合规：全程保密、无泄密，遵守廉政要求，无违规行为。

(6) 服务与配合到位：及时沟通汇报，配合结果核查、意见交换与整改督导。

(7) 通过采购人最终验收：满足全部合同与采购需求，无重大问题遗漏、无虚假结论。

四、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1. 明确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审计重点和工作要求；

2. 协调乙方与被审计单位的关系，保障乙方审计工作得到被审计单位的积极

配合。

3. 责成被审计单位及时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4. 责成被审计单位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及合作。

5. 协调解决审计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6. 负责对乙方的审计实施过程进行督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违反廉政纪律、工作纪律及审计工作质量不符合《中国内部审计准则》的乙方人员。定期听取乙方工作汇报，并按本约定书约定的内容对审计报告进行审核。

7. 按本约定书之规定及时支付审计费用。

五、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在审计工作开始前应编写详细的审计实施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北京市内部审计基础工作规范》《中国内部审计准则》等，按照审计实施方案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实施审计，对项目审计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和完整性负责。

2. 乙方负责审计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负责审计实施方案初稿、审计工作底稿、审计证据的编制；对甲方出具审计结论性文件提供必要的协助，负责审计中疑难问题和技术经济指标的收集，负责审计档案的立卷和归档。

3.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间内完成审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初稿，配合甲方开展意见交换，并最终出具正式报告。在审计工作完成后，应向甲方提供一套包括审计实施方案、审计问题底稿、审计证据及相关审计数据在内的完整的审计资料，并出具审计报告一式三份。

4. 乙方应当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接受甲方的业务监督。在执行审计任务时，应真实反映审计过程、审计结果，客观评价审计事项；在现场审计期间定期向甲方汇报审计工作，审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汇报。

5. 乙方保证与本次审计对象不存在任何利益相关性，不存在不适于进行本次审计的任何情形。

6. 派驻审计的工作人员应具有与审计事项相适应的工作能力、资质、具有一定的工作经验、职业道德良好。

7. 不得隐瞒审计发现的问题，不得将审计结果用于与审计事项无关目的。

8. 乙方不得将此项目分包或转包给其他中介机构。

9. 除下列情况外，乙方对被审计单位提供的各类资料及审计结果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将被审计单位提供的资料和审计结果泄露给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1）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2）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以及向监管机构报告发现的违法行为；（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4）接受注册会计师协会或监管机构的执业质量检查，答复其询问和调查；（5）法律法规、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规范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签署《廉政责任书》和《保密承诺书》，并严格遵守相应条款。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方式

1. 合同总价：¥3456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本合同价格为固定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人工费、劳务费、交通费、食宿费、保险费、耗材费、税费、管理费、利润、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2. 付款进度安排：完成现场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初稿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50%。余下审计费用待出具正式报告，提交全部档案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先行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作为甲方入账票据凭证后再予支付。

3. 资金支付方式：以上费用以转账/汇款的方式支付，具体为：

公司名称：北京陆宇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账号：1101013338100502668

开户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开户行行号：313100090018

4. 乙方不得向被审计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七、本约定书的有效时间

本约定书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约定书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八、违约责任

1. 因第三方原因，不能完成审计事项的，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仅按照已完成的被审计单位项目支付审计费用。

2.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期完成审计工作，延迟交付审计报告和审计资料的，乙方应承担每日人民币贰佰（200.00）元的违约金。

3.如乙方未落实审计实施方案拟定的审计事项的；对经过必要审计程序应当发现而未发现重大问题的；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不予反映或不如实反映的；对审计技术和标准的适用错误的；对审计报告中反映的问题严重失实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审计费用。

4.审计结束后，乙方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

因甲方系财政预算单位，如财政或上级有关部门未及时拨付本项目款项，甲方应付款项将于资金拨付后向乙方支付；造成的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付款方式改变，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合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的有关约定承担责任。

5.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廉政责任书》《保密承诺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乙方对其工作人员的违约违法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九、争议解决

如双方出现争议，应友好协商，协商未果，争议一方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送达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相互发送的函件、通知等以及由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向一方发送的开庭传票、诉讼文书、仲裁文书等法律文书，应按照本协议文首所载地址及联系方式进行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前述通讯信息均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仍有权视本合同通讯信息为有效，由此引发的法律后果由变更方承担。

十一、其他事项

1.本协议书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每份协议书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协议事项全部履行完成之日起自动终止。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约定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为签字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教育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6年 6月22日

乙方：北京陆宇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东潘印立

签订日期：年2026月6日22